

# 能源费用托管宣传片制作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陕西今相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根据《关于制作能源费用托管宣传片和工作展板的专项请示》，制作能源费用托管宣传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守信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此合同。

## 一、合同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拍摄及剪辑配音，制作视频成片时长4分钟以内。  
乙方将素材和成片通过网盘交付甲方。

## 二、制作费用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制作费用为人民币贰万陆仟元整（¥ 26000.00元）。乙方将最终成片交付甲方并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乙方总制作费用，即人民币：贰万陆仟元整（¥ 26000.00）

## 三、合同期限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10】日内完成制作，交甲方审核。  
甲方提出反馈、修改意见的，乙方应在甲方提出意见后【5】日内修改完成。

## 四、制作要求



- 1、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及后期制作需要在甲方现场拍摄素材。
- 2、视频按照甲方及设备要求制作，色彩搭配协调，布局合理，技术到位，播放流畅；造型美观，比例恰当。
- 3、乙方提供成品视频文件。

##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对整体制作提出明确的要求和想法，对样片提出修改意见；
- 2、甲方应提供各阶段相关资料（制作素材），并有义务为乙方解释制作内容；
- 3、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总制作费的10%作为违约金；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制作作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总制作费的10%作为违约金。
- 4、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工作量的增加，双方协商，应乙方要求追加相应的费用及制作时间。非乙方原因包括：①做为表现内容的原设计方案更改；②甲方未及时提供制作所必需的资料；③甲方未遵照合同约定，按时、按阶段付款；④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脚本或样片未及时提出反馈意见、修改建议等。

##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由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作量增加，双方可协商延长产品交付的时间而不视为乙方违约。
- 2、在完成作品交付之前通知甲方验看作品质量。
- 3、乙方应严格执行保密原则，照片、视频素材及相关资料不得泄露给无关人员和单位，尤其是其他设计单位和人员。
- 4、甲方因自身原因在合同执行期间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除支

付的费用外还须向乙方支付总制作费的 10%作为违约金；如果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制作费，乙方保留要求甲方支付总制作费用 10%的违约金的权利。

## 七、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另签协议进行约定，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 八、其他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认可的函件、电子数据、会议纪要、补充协议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西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陕西今相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行：交通银行西安凤城五路支行

银行账号：611301092013001050078

开户行行号：301791000485

日期：2025年8月27日

日期：2025年8月27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